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臺探親

2015/12

一、適用對象：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德國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及巴伐利亞邦（Bayern），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 （三）依兩岸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為經「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予專案許可者之父母或子女。
- （七）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 （八）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隨行團聚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九）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八條附表三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並經許可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十）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四十六條附表四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並經許可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十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十二）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之父母。
- （十三）適用對象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申請人，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 （十四）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十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其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探親，其年齡逾十六歲且在二十歲以下者。

二、應備文件：

- (一)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可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或本處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muc>) 下載), 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 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 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 並在旁簽名, 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 得免附。但若查無, 仍應依通知補件。)
- (四) 被探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五) 保證書: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 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六) 申請人之德國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
- (七) 懷孕或生產、流產證明(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 (八) 依第一點第十四款申請來臺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 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 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 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 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 (九) 依第一點第十五款申請者所檢附文件:
 -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 於辦理延期時, 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 (十) 證件費: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每人 18 歐元。
付款方式: 匯款(戶名: 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 銀行: Deutsche Bank, IBAN: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 BIC (SWIFT): DEUT DE DBMUC) 或自備現金。
- (十一) 回郵信封: 未能親自領件者, 請附貼妥郵票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 (十二) 委託在台親友代向移民署領取入出境許可證者, 請提供代領人之聯絡資訊。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送交本處審查, 並繳交證件費, 由本處將經審查註記之申請資料核轉移民署辦理。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由本處轉發申請人, 所需時間前後約 1-2 個月。委託在台親友或旅行社領件者, 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指

定代領人轉發申請人。

四、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 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短期探親，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每次停留期間為三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2、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二) 依第一點第三款規定申請短期探親，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 (三) 依第一點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短期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 (四) 依第一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申請短期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五) 依第一點第十三款規定申請同行照料者，停留期間與申請人相同，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2、罹患疾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
- (六) 依第一點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規定申請長期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七) 以上所稱停留期間，一律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 (八)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查)證。
- (九) 依據大陸地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前往台灣，須持有大陸公安部核發之「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申請人擬自大陸地區前往台灣者，應自行了解並注意相關規定。

- 本處諮詢電話：089-51267911 信箱：mucl@mofa.gov.tw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